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提供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26,7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上升37.8%。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約為43,0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上升18.1%。

董事建議向在2004年4月13日下午4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元人民幣。

末期業績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2002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26,731,785	164,525,831
銷售成本		(112,824,028)	(73,091,608)
毛利		113,907,757	91,434,223
其他經營收入		2,987,098	2,120,260
分銷成本		(24,454,516)	(17,974,095)
行政管理費用		(20,898,230)	(11,897,950)
其他經營費用		(13,060,712)	(15,095,329)
經營溢利	5	58,481,397	48,587,109
財務成本		(4,954,481)	(4,025,294)
除稅前溢利		53,526,916	44,561,815
所得稅開支	6	(10,518,081)	(8,168,467)
本年度純利		43,008,835	36,393,348
股息	7	3,235,294	15,000,000
每股盈利－基本	8	8.2仙	7.3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前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重組」)，前公司重組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在成立後繼續從事前公司的業務，進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前公司乃被視作為一個持續實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出的同意函後，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03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賬冊乃以人民幣列示，為本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單位。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批准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指就所產生的時差確認負債，惟倘有關時差於可見將來預期未能逆轉則作別論。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此而言，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稅基兩者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則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4.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公司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且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2003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470,668	5,042,796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及攤銷	(969,570)	(1,650,846)
已撥充發展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1,519,798)	—
	<u>3,981,300</u>	<u>3,391,950</u>
發展成本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6,819	—
技術知識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00,000	1,000,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259,089	259,089
	<u>5,437,208</u>	<u>4,651,039</u>

6. 所得稅開支

	2003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當期稅項	10,018,081	8,168,467
遞延稅項	500,000	—
	<u>10,518,081</u>	<u>8,168,467</u>

上述金額指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04年4月13日下午4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5元人民幣。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的純利43,008,835元人民幣(2002年：36,393,348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22,965,351股(2002年：500,000,000股，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02年1月1日進行)計算。

鑒於上述任何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總營業額約226,700,000元人民幣及純利約43,000,000元人民幣。與去年所錄得營業額約164,500,000元人民幣及純利約36,400,000元人民幣比較，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營業額較去年上升37.8%。營業額增長蓋因中國CDMA及「小靈通」網絡不斷擴展，以及本公司成功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此等客戶包括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等。

2003年本公司的邊際毛利為50.2%，而2002年的邊際毛利則為55.6%。本公司繼續貫徹現有策略，於產品推出市場一段期間後降低售價以擴大市場份額。然而，本公司亦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分包WLL/PHS基站天綫系列若干生產程序。

2003年，本公司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對本公司就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現有產量及鼓勵出口銷售而向外界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提供的補貼，金額約為3,000,000元人民幣；而2002年，本公司其他經營收入則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網絡巡檢服務所收取的收入，金額約為2,100,000元人民幣。

分銷成本由2002年約18,000,000元人民幣上升至2003年約24,500,000元人民幣，升幅約達36.1%。分銷成本上升與本公司營業額上升相符。2003年，分銷成本對營業額的百分比為約10.8%，而2002年則約為10.9%。

行政管理費用由2002年約11,900,000元人民幣上升至2003年約20,900,000元人民幣，升幅約為75.6%。行政管理費用上升主要因為酬金總額、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及汽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攤銷無形資產、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準備及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2002年約15,100,000元人民幣下降至2003年約13,100,000元人民幣，跌幅約為13.2%。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的主要因為呆賬準備下降約2,600,000元人民幣。與此同時，約6,400,000元人民幣（2002年：無）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總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已資本化及直接於損益表中計入為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的原因為本公司繼續保持先進技術的優勢，貫徹其於同業當中出類拔萃的政策。

於2003年12月31日，未作呆賬準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4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12月31日的結餘上升約61,200,000元人民幣，升幅為58.7%，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加。2003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以未作準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含增值稅)除以營業額計算)為228天(2002年：198天)。由於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主要於第3及第4季進行，而兩個集團客戶以分期付款清付欠款，清付時間由相關各方協議訂定；而如此訂定的分期付款時段通常較本公司授予其他客戶的90天至240天授信期長。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般較其他月份月底的結餘為高。此外，根據與兩個集團客戶訂立的買賣合約，售價的10%由客戶保留作為保證質量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安裝本公司天綫的網絡通過最終驗收後方會發還。由於向該兩個集團客戶的銷售正不斷增加，加上發還保證金的條件(即通過最終驗收)尚未履行，保證金相繼累積，故應收該兩個集團客戶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為審慎起見，在以前會計期間已計提的累計準備之上，本公司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1,700,000元人民幣的準備。於2003年12月31日，呆賬準備總額約為7,300,000元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如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UT斯達康均為財政穩健的上市公司或為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此等公司清償貿易賬項(包括作出撥備的結餘)的紀錄均令人滿意，董事認為現時呆賬準備的水平足夠。本公司已注意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已採取較積極的行動，包括於造訪客戶時提醒客戶還款、向客戶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書，甚至對長期拖延償還貿易債項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乃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貿易融資(如開出以部份付款支持的承兌滙票)及短期銀行貸款籌措營運資金，部分營運資金已投資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配售股份所得金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資金。

由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由約43,100,000元人民幣上升至約54,700,000元人民幣，而長期借款則由約30,000,000元人民幣上升至約5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12月31日，總借款約為104,700,000元人民幣。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收購固定資產之用。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借款均附帶固定息率，由4.2%至5.49%不等。由於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所以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

本公司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百萬元人民幣

1年內	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50.0
	<hr/>
	104.7
	<hr/> <hr/>

年內，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下跌至47.4% (2002年：79.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04,700,000元人民幣及總股東資金約220,900,000元人民幣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21,0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約113,6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此項安排乃從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所用的貨幣作出考慮。

公司資產的質押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抵押了約24,8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賬面淨值約24,300,000元人民幣的建築物、賬面淨值約12,100,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及約10,9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經歷因匯率波動導致的重大困難或令運作或流動資金受到影響。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匯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有525名全職僱員。2003年總員工成本約為29,100,000元人民幣(2002年：18,100,000元人民幣)，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及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並已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本公司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按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之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酌情按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向本公司僱員發放花紅。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其董事及全職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支出約為6,300,000元人民幣(2002年：400,000元人民幣)。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2003年12月31日，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合共)、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合共)、UT斯達康及其他貿易客戶(合共)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為99,100,000元人民幣、35,8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及18,700,000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165,4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貿易客戶欠付，該等貿易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三名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毋須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中國聯通集團(合共)、中國移動集團(合共)及UT斯達康結欠的結餘，分別佔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約50.6%、18.3%及6.0%。由於中國聯通集團(合共)結欠的款項佔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超過25%，故該筆款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責任，原因為本公司向一間實體給予的有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25%。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UT斯達康各自均獨立於其他各方。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2003年12月31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據董事表示，有關墊款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之間的業務量龐大，惟本公司的營運或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此等客戶的強大支持，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在2003年12月31日，中國只有兩間提供GSM/CDMA網絡的移動電信經營商，分別為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而UT斯達康則為中國電信WLL/PHS基站天綫的主要供應商，依賴上述客戶已成為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性質的行業準則及慣例。

董事確認，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規定而言，已質押或已讓售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客戶未償還墊款的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其他責任。

五大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4.7% (2002年：88.1%) 及37.3% (2002年：36.5%)。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59.1% (2002年：36.0%) 及23.0% (2002年：10.5%)。

已接訂單及新業務展望

由於本公司客戶發訂單時所給予的交付期短，因此，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接獲任何重大訂單。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電信設備產品的業務。本公司計劃擴充其生產線，生產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與電信基站天綫及設備相關的服務，尤其是提供嵌入於天綫及基站的軟件及網絡優化服務。董事預期提供有關嵌入天綫及基站的軟件及網絡優化服務所得的收益於來年會佔本公司營業額不少於10%。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發出的通知及其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03年12月31日，京華山一的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8,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京華山一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在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屆滿時的保薦人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元明先生則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曾訪問本公司並觀察其運作。

公司管治

於上市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2004年3月1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登載七日。